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

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

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代理專任輔導教師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代理專任輔導教師1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四、聘期：111/09/07-112/01/06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

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: 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:(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)   1.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 2.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，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書者。 |
| 第3-4次  報名資格 |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：(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)   1.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 2.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，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，及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備註:

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〈含輔系及雙主修〉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、諮

商、心理系所組〈含輔系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〈心理諮商與治療〉類3學分、團

體輔導與諮商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〉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〈含心理測驗〉類2學分、

兒童發展類2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〈或臨床心理實習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※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，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

開立證明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https://www.tyk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

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1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輔導室，電話：06-2518465#727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五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試日期 | 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| 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| 111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4次甄試日期 | 111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諮商室

柒、甄試方式 ：

一、演練(40%):每人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，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。

二、口試(60%):每人時間15分鐘，口試內容含自傳、教育理念、輔導專業知能、行政概念、

個案輔導經驗等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

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 |
| 第4次甄試結果通知 | 111年9月21日 (星期三) 下午2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1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1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

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

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
四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11年9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

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

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

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

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

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 1**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　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
| E-MAIL | (寄發成績單用)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(單位) | | 任職期間 | | | 合計 | |
| 1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  名稱  (由學校人員查填)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5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6 | 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7 | 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

大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
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3**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1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方式 | 電話： | E-MAIL： | |
| 手機： | 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 |
| 教 師 甄 選 | | □ 口試  □ 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演練40% | 口試6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1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

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